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4樓-晶華酒店貴賓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9
陸、附件	30
一、本公司章程	3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柒、附錄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42

壹、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4樓-晶華酒店貴賓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國際商務觀光旅客穩定回流的大局之下，晶華國際酒店集團 2025 年表現極為亮眼，台北晶華酒店客房及餐飲獲利皆有近 20% 的成長，麗晶精品的營收表現也不受關稅動盪影響，展現優於去年同期的成績。位於南臺灣府城的台南晶英酒店憑藉著結合在地文化的創新服務穩住營收表現，歷經花蓮 403 地震後重新開幕的太魯閣晶英酒店，業績回升、營運狀況穩定，並持續吸引願與山林共好的旅人回流。而 2024 年 9 月開始營運的北投晶泉丰旅更已步上軌道，在冬季寫下住房率九成、平均房價衝破萬元的佳績，對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皆帶來極大的實質貢獻。

一、謹將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25 年共接待旅客 854,575 人次，較 2024 年同期之 818,018 人次增加 36,557 人次，增加幅度為 4.47%，主要係新據點北投晶泉丰旅於 2025 年 4 月正式開幕。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80.48%、台南晶英 76.83%、礁溪晶泉丰旅 66.91%、北投晶泉丰旅 63.44%、捷絲旅台大 74.74%、捷絲旅西門 84.36%、捷絲旅礁溪 73.09%。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NT\$2,507,923 仟元，比 2024 年同期之 NT\$2,278,963 仟元，增加 NT\$228,96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05%。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25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NT\$3,400,805 仟元，比 2024 年同期之 NT\$3,176,987 仟元，增加 NT\$223,818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4%，2025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1,998,970 人次，比 2024 年同期之 1,934,786 人次，增加 64,184 人次，增加幅度為 3.32%。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0,204,353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5,859,001 仟元，佔總資產 57.42%，淨值總額為 NT\$4,345,352 仟元，佔總資產 42.58%，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較高，主要係 2019 年實施 IFRS16 公報致本期租賃負債為 NT\$3,259,677 仟元。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6,990,365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186,921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803,44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NT\$1,455,480 仟元，比 2024 年 NT\$1,346,033 仟元增加 NT\$109,447 仟元，增加幅度為 8.13%。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25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2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6 年仍是充滿成長動能的一年，台北晶華酒店陸續完成客房與商務樓層的裝修工程，以及宴飲會議空間的 5G 整合創新應用，這些升級工程已持續發酵，透過房價與桌價的提升，帶動業績成長，為飯店創造更高的產值。

餐飲營運方面，主廚團隊將持續透過食安實驗室為消費者食的安全把關並善用當季食材提升整體用餐體驗。2025 年大獲成功的國際名店快閃策略也將持續進行，以世界各地有名的餐廳主廚料理及潮流特色甜點填滿 2026 年的行事曆。位於台北晶華酒店三樓的知名粵菜餐廳--晶華軒日前獲選進入亞洲五十大餐廳延伸榜，是台灣唯一進入榜單的中餐廳，集團將再接再厲提升餐飲品質，落實營運理念「把台灣最好的帶給世界，把世界最好的帶進台灣」。

在品牌發展部分，董事會已經通過捷絲旅品牌的最新租賃案，捷絲旅台北中山館預計於 2026 年 6 月正式開幕。積極籌備中的林口晶英酒店，捷絲旅新北林口館以及大阪心齋橋二館也計劃在 2027 年陸續開幕，屆時集團總飯店數將來到 18 家，總房間數將突破 2,800 間，擴張的營運版圖將持續為業績成長注入動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持續實踐共學、共創、共好、共生理念，鼓勵同仁培養多面向職能，並將永續發展的各項新視野，融入服務內容以及日常營運。在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下，公司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率節約和建構幸福職場上皆有所作為。

面對全球經濟局勢、美國關稅政策以及戰爭等外部波動，本集團將依市場狀況隨時調整營運策略，同時積極整合各方資源以降低衝擊。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集團除了持續強化留才政策並推動各項人才發展計劃之外，亦積極與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配合，參與觀光署及勞動部等舉辦的人才媒合與專案徵才活動，持續招募人才以增加服務產能。同時間，集團也持續深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工作，尋求導入智慧服務、減少對於人力之依賴，運用數位技術提升服務效率，希望以科技創新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二、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果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95,764,81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 9,576,48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9,533,847 元(每股分配 10.7496 元)。
3.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2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5 月 12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49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6,477,159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455,479,663
期末可分配盈餘	1,461,966,471
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428,969)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0.7496 元)	(1,369,533,847)
11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5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4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235	1	\$ 1,211,94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八				
	資產—流動		2,123,624	21	2,372,96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四)及八				
	流動		1,302,007	13	192,8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944	-	9,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1,265	2	153,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7	-	7,3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81	-	5,383	-
130X	存貨	六(六)	34,506	-	30,036	-
1410	預付款項		54,622	1	62,4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8,331	38	4,045,34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四)及八				
	非流動		48,291	-	57,3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43,628	11	1,189,85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				
		(十四)及八	1,877,452	18	2,044,95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15,725	31	3,449,218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2,318	1	51,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7,185	1	86,6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6,022	62	6,901,398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204,353	100	\$ 10,946,740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6,714	1	\$ 86,7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07,940	6	635,307	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九)	1,889	-	25,390	-	
2170	應付帳款		260,587	3	247,3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55,412	11	1,071,06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12,479	2	184,3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302,304	3	291,74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08	-	21,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1,433</u>	<u>26</u>	<u>2,563,83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6,712	-	9,3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7,007	-	5,0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957,373	29	3,269,901	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七) (十八)(二十九)	236,476	2	261,9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7,568</u>	<u>31</u>	<u>3,546,23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859,001</u>	<u>57</u>	<u>6,110,064</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74,032	13	1,274,03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74,032	13	1,274,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047	2	292,3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967	14	1,726,36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1,476)	(3)	(189,04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39,985</u>	<u>41</u>	<u>4,600,120</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5,367</u>	<u>2</u>	<u>236,55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345,352</u>	<u>43</u>	<u>4,836,676</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04,353</u>	<u>100</u>	<u>\$ 10,946,7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	\$ 6,832,914	100	\$ 6,296,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4,601,120)	(67)	(4,308,890)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31,794	33	1,988,072	31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5,655)	(1)	(52,961)	(1)
6200 管理費用		(466,692)	(7)	(455,74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347)	(8)	(508,706)	(8)
6900 營業利益		1,709,447	25	1,479,36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 (二十三)	64,273	1	69,69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4,679	-	72,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24,166	-	61,9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63,454)	(1)	(53,7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333	1	34,4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97	1	184,844	3
7900 稅前淨利		1,803,444	26	1,664,21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54,895)	(5)	(329,144)	(5)
8200 本期淨利		\$ 1,448,549	21	\$ 1,335,066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185	-	\$ 17,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580)	-	(3,1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05	-	14,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2,429)	(1)	103,31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2,429)	(1)	103,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824)	(1)	\$ 117,3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2,725	20	\$ 1,452,418	2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5,480	21	\$ 1,346,03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31)	-	(10,967)	-
		\$ 1,448,549	21	\$ 1,335,06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9,528	20	\$ 1,462,792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03)	-	(10,374)	-
		\$ 1,362,725	20	\$ 1,452,418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42		\$ 1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37		\$ 1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71,432	\$ 1,837,923	(\$ 292,358)	\$ 4,587,444	\$ 360,484	\$ 4,947,928
本期淨利(損)		-	-	-	-	1,346,033	-	1,346,033	(10,967)	1,335,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48	103,311	116,759	593	117,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481	103,311	1,462,792	(10,374)	1,452,4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26	(20,926)	-	-	-	-
現金股利		-	-	-	-	(1,450,116)	-	(1,450,116)	-	(1,450,116)
處分子公司		-	-	-	-	-	-	-	(404)	(404)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113,150)	(113,1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 236,556	\$ 4,836,67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 236,556	\$ 4,836,676
本期淨利(損)		-	-	-	-	1,455,480	-	1,455,480	(6,931)	1,448,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7	(92,429)	(85,952)	128	(85,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957	(92,429)	1,369,528	(6,803)	1,362,72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11)	103,311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9,663)	-	(1,829,663)	-	(1,829,663)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24,386)	(24,38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189,047	\$ 1,461,967	(\$ 281,476)	\$ 4,139,985	\$ 205,367	\$ 4,345,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444	\$ 1,664,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五)		
益		(17,538)	(21,7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44,333)	(34,47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655,353	598,69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6,279	25,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	3,558
清算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五)	-	(989)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71)	(1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3,454	53,7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4,273)	(69,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78	416,011
應收票據		223	5,756
應收帳款		(28,084)	56,183
其他應收款		3,797	2,135
存貨		(4,470)	(2,508)
預付款項		7,919	(5,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047)	(15,387)
應付票據		(4,043)	(17,271)
應付帳款		13,224	(4,381)
其他應付款		92,307	(69,986)
其他流動負債		2,180	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6)	(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7,913	2,583,258
收取之利息		64,910	69,00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41,001	31,174
支付之利息		(63,454)	(53,792)
支付所得稅		(380,997)	(56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9,373</u>	<u>2,066,018</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513,391)	(\$ 1,320,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397,023	1,818,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82)	(2,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50	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4,563)	(405,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一)	-	417,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7)	(3,4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2	2,8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61)	(11,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3,799)	495,9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6,660	6,1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5,240)	(4,7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03,996)	(277,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829,663)	(1,450,116)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386)	(11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6,625)	(1,839,643)
匯率影響數		(35,662)	14,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6,713)	736,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48	475,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35	\$ 1,211,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12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12	1	\$	111,05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44,892	19		2,142,31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224,905	2		124,7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944	-		9,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1,137	2		142,5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6	-		2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4	-		2,8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0	-		5,230	-
130X	存貨	六(六)		31,099	-		26,632	-
1410	預付款項			45,010	-		49,1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2,949	24		2,613,926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48,191	1		57,2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90,235	28		2,692,91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78,554	14		1,496,10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06,169	32		3,437,671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766	-		12,5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42	1		84,8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50,480	76		7,802,807	75
1XXX	資產總計		\$	9,723,429	100	\$	10,416,733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553,030	6	\$ 567,757	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1,889	-	25,391	-		
2170	應付帳款		247,895	2	237,2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76,322	11	994,04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86	-	2,5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115	2	168,8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300,345	3	289,8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545	-	20,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2,627</u>	<u>24</u>	<u>2,306,00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6,712	-	9,3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007	-	5,0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949,479	30	3,260,049	3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四) (十五)	227,619	3	236,1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90,817</u>	<u>33</u>	<u>3,510,613</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5,583,444</u>	<u>57</u>	<u>5,816,613</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74,032	13	1,274,03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2,383	3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74,032	13	1,274,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047	2	292,3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967	15	1,726,36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1,476)	(3)	(189,047)	(2)		
3XXX	權益總計		<u>4,139,985</u>	<u>43</u>	<u>4,600,120</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23,429</u>	<u>100</u>	<u>\$ 10,416,7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九)及七	\$ 6,306,548	100	\$ 5,894,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五)及七	(4,188,262)	(67)	(3,961,880)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118,286</u>	<u>33</u>	<u>1,932,951</u>	<u>33</u>
營業費用	六(六)(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75)	-	(34,841)	(1)
6200 管理費用		(363,010)	(6)	(351,42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685)	(6)	(386,261)	(7)
6900 營業利益		<u>1,718,601</u>	<u>27</u>	<u>1,546,690</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二十)	18,264	-	18,3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3,388	1	57,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3,076	-	24,9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61,541)	(1)	(51,8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167	2	87,5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354</u>	<u>2</u>	<u>136,79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u>1,809,955</u>	<u>29</u>	<u>1,683,482</u>	<u>2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54,475)	(6)	(337,449)	(6)
8200 本期淨利		<u>\$ 1,455,480</u>	<u>23</u>	<u>\$ 1,346,033</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900	-	\$ 15,9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7	-	7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580)	-	(3,1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6,477</u>	<u>-</u>	<u>13,4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29)	(1)	103,31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429)	(1)	103,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5,952)</u>	<u>(1)</u>	<u>\$ 116,75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9,528</u>	<u>22</u>	<u>\$ 1,462,792</u>	<u>2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2		\$ 1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7		\$ 1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71,432	\$ 1,837,923	(\$ 292,358)	\$ 4,587,444
本期淨利		-	-	-	-	1,346,033	-	1,346,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48	103,311	116,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481	103,311	1,462,79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26	(20,926)	-	-
現金股利		-	-	-	-	(1,450,116)	-	(1,450,1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本期淨利		-	-	-	-	1,455,480	-	1,45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7	(92,429)	(8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957	(92,429)	1,369,52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11)	103,311	-	-
現金股利		-	-	-	-	(1,829,663)	-	(1,829,6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189,047	\$ 1,461,967	(\$ 281,476)	\$ 4,139,9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9,955	\$ 1,683,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5,956)	(21,0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六(七)		
之份額		(98,167)	(87,53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587,496	530,62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4,038	23,538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99)	(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541	51,8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264)	(18,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378	376,471
應收票據		223	5,366
應收帳款		(18,606)	48,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	1,2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	154
存貨		(4,467)	(3,877)
預付款項		4,186	(4,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27)	25,830
應付票據		(4,043)	(17,184)
應付帳款		10,691	11,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06)
其他應付款		88,183	(17,1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7)	2,025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354
合約負債-非流動		(2,680)	1,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8)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0,580	2,590,179
收取之利息		18,264	18,333
收取之股利		8,577	101,999
支付之利息		(61,541)	(51,887)
支付所得稅		(359,510)	(536,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6,370</u>	<u>2,122,193</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70,575)	(\$ 291,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0,416	333,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82)	(2,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50	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55,776)	(361,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7)	(3,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2	2,8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58)	(11,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400)	(333,7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6,660	6,1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240)	(4,5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2,072)	(275,8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29,663)	(1,450,11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七)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0,315)	(1,73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345)	54,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57	57,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2	\$ 111,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陸、附 件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9. JA03010 洗衣業
1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1. JF01020 按摩業
12. JZ99020 三溫暖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501030 飲料店業
36. F501050 飲酒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 十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廿 二 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 第 廿 二 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六章 (刪 除)

- 第 廿 五 條：(刪除)。
- 第 廿 六 條：(刪除)。
- 第 廿 七 條：(刪除)。
- 第 廿 八 條：(刪除)。
- 第 廿 八 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

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卅條之二：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

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二、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

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

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附 錄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13.6.13	3 年	11,015,923	8.65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113.6.13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113.6.13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瑟珍	113.6.13	3 年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113.6.13	3 年	2,351,222	1.85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113.6.13	3 年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13.6.13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傑	113.6.13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王 煒	113.6.13	3 年	0	0
合 計				13,367,145	10.49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8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74,032,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403,238 股。
-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